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小型屋宇及新界土地管制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申請數目為何；地政總署現時積存及未完成審批程序的小型屋宇申請的數目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申請程序需時為何。
- (2) 過去3年，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規定的個案數目為何；2018-19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 (3) 過去3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現時處理中的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程序需時分別為何；2018-19年度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9)

答覆：

- (1)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地政總署共接獲4 973宗小型屋宇申請。截至2017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有8 548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2 824宗。就簡單的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可在會見申請人當日起計24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視乎涉及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可能超出上述時限。
- (2)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 年份 |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 經確認個案數目 |
|------|------------------------------|
| 2015 | 210 |
| 2016 | 87 |
| 2017 | 58 |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的現有人員處理，屬於其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處理這類工作而調配資源的分項數字。

- (3)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地政總署接獲2 027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申請。截至2017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2 044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

就簡單個案而言，地政總署約需8個月審批一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申請。至於複雜個案，如需要解決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規定等事宜，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

重建申請由地政總署現職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重建申請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至於新界寮屋，就本答覆而言，該等寮屋包括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及其他牌照如政府土地牌照或修訂租賃許可證所涵蓋的構築物。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地政總署接獲25宗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截至2017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38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一般而言，處理在原有尺寸內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可在48個星期內完成。

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由地政總署現職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這類申請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